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有關戰略合作備忘錄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與Laplace Lab Limited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戰略合作」）之公告（「該公告」）。除另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戰略合作之性質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與Laplace Lab Limited將共同探索相關技術於企業風險管理、內部決策支援及情景分析方面的應用。所有將予進行的活動均僅限於內部研究、技術評估、風險管理及概念驗證，且僅供公司內部使用。

戰略合作屬探索性、初步性且不具約束力，其目的僅為評估相關技術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情景分析及投資評估流程是否具有實際的內部應用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戰略合作訂立或擬進行任何具體投資、收購、出售、融資安排、產品推出或商業交易。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戰略合作並不涉及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亦不構成對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業務範圍或監管狀況的任何變更。

訂立戰略合作之理由

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旨在以初步且不具約束力之方式，探索相關技術於企業風險管理、內部決策支援及情景分析方面是否具備實際內部應用價值，以及是否可作為內部分析工具，協助本公司審視與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情景、投資假設及決策流程。

董事會認為，此項合作將使本公司得以探索企業風險管理及決策方面的創新應用，並提升其內部風險管理及情景分析能力。董事會亦認為，戰略合作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技術功能及分析範圍

相關技術為一項內部分分析及決策支援工具，用以彙編、整合及持續更新本公司針對特定事項的內部評估，從而產生分析結果及歷史記錄，供內部參考。具體而言，其可用作界定分析事項、設定相關期限及判定標準、收集及彙總內部意見、產生持續更新的分析結果及歷史記錄，並保存有關提案、審閱、爭議處理及記錄保存的完整流程記錄，且僅供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情景分析及投資評估之用。

相關技術之分析範圍可涵蓋市場發展、投資機會、投資組合風險、業務基本面、估值、投資期限、流動性考量、合規影響，以及（如適用）與其他被投資公司之潛在協同效應，尤其適用於具有明確期限、客觀判定標準及需要持續審查的事項。

本公司之擬定應用

於內部應用相關技術時，本公司可運用該技術協助管理層就相關事項進行初步分析及評估，其結果可提交予董事會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供內部參考及審閱。倘相關技術於進一步內部評估後獲採用，其可協助彙總此類內部分析結果，並將之與本公司現有估計、內部分析或關鍵指標數據進行比較，從而產生分析記錄、準確性審查結果及決策審查結果，僅供內部評估之用。

本公司強調，相關技術僅擬作內部研究、技術評估、風險管理及概念驗證之用，並僅供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及指定管理人員使用。

與本公司主要業務之關聯性及支援作用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開展此等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會持續評估市場狀況、投資機會、投資組合風險及情景假設。

戰略合作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並對其起支援作用，原因在於擬進行的內部研究乃直接旨在強化本公司自身的內部投資分析流程。特別是，倘經進一步內部評估及概念驗證後認為相關技術確具效用，其可協助本公司完善內部分析框架，以審視可能出現的市場發展，以及該等發展對本公司投資及風險管理考量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實現中短期資本增值。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僅在以下方面與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相符：提升內部風險評估、情景分析及內部決策支援能力可能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評估及管理投資機會與風險。

投資決策流程、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之角色，以及對該工具之依賴程度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同時適用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及本公司進行的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於識別及初步評估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不論涉及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時，管理層將綜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業務基本面、估值、風險因素、投資期限、流動性考量及合規影響，並就每項建議投資編製投資備忘錄以供內部審閱。

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本公司一般會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並評估交易結構、條款、退出機制及相關法律風險等事項。適用的審批權限及決策程序（包括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各自的角色），一般與上市股本投資所適用者相同。

更具體而言，本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投資建議及初步評估：

管理層（包括項目經理）負責發掘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並就每項建議投資編製投資備忘錄，當中載列主要條款、風險狀況、建議投資金額及擬定投資期限，以及與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契合度等資料。

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就特定上市或非上市投資項目委聘外部專業機構或顧問提供市場及財務分析。任何此類委聘均須遵守本公司之適用內部審批程序，以及（如適用）其關連交易合規程序。

(b) 投資委員會之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投資委員會負責審閱投資備忘錄，並評估建議投資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整體投資組合策略及風險偏好，以及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適用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授權框架，投資委員會可在適用授權限額內批准建議投資。投資委員會的所有審議及決定均妥為記錄。

投資委員會任何成員如就某項建議投資存在實際、潛在或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均須披露有關衝突，並在適當情況下迴避參與相關討論或決策。任何超出投資委員會授權範圍的建議投資，或被視為屬重大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由董事會考慮的建議投資，將轉交董事會處理。

(c) 董事會之角色及超出授權限額之投資：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投資政策、風險偏好及授權框架，並保留對本公司投資活動的最終監督權。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授權框架，倘某項建議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計算，或與根據上市規則須合併計算之交易合併計算後）達25%或以上，投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並於進行該項投資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此外，任何超出投資委員會授權限額的建議投資，或因性質、規模、風險狀況或對本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影響而屬重大的建議投資，均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於審議此類建議投資時，董事會將評估其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風險偏好，以及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投資限制。董事會亦會評估交易分類，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如適用）第14A章項下任何適用的披露、申報、通函、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批准或其他合規規定。

為免生疑問，即使某項建議投資未達到上述25%的門檻，倘經考慮其性質、規模、風險狀況、對本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影響或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後被認為屬重大，本公司仍可將其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d) 投資執行及交易安排：

於投資委員會及（如適用）董事會批准後，相關管理人員獲授權採取適當及必要行動，以執行相關投資。在適當情況下，此類行動可包括向獲證監會發牌之經紀發出交易指示、與交易對手磋商交易條款，以及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交易文件提供意見或提供協助。

(e) 資金撥付及付款授權：

所有與投資相關之資金撥付，均由本公司財務團隊先行根據經批准的投資備忘錄及相關交易文件獨立核對。

從本公司銀行賬戶發出的所有付款，均須依照本公司適用的銀行授權書及內部授權程序，由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作出雙重授權。目前，此類授權一般由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聯同另一名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共同作出。

(f) 交易結算、記錄保存及對賬：

付款後，相關管理人員監督交易的執行及結算，包括監察交易執行情況、接收及保存成交單據或其他交易文件，並確保相關投資已妥善反映於本公司的銀行結單、經紀結單及內部投資記錄中。

本公司財務團隊定期就內部記錄與經紀結單、銀行結單及／或交易文件進行對賬。與投資組合及現金流量有關的管理賬目及內部報告會予以編製，供董事會定期審閱。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並定期檢討投資表現、風險敞口及遵守投資政策的情況。

於考慮任何建議投資時，本公司會評估有關投資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適用的投資限制。尤其是，本公司會確保其不會（無論自行或聯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取得任何有關投資的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亦不會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

本公司亦將維持合理的投資分散度。一般而言，本公司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公司或機構發行的投資標的價值，在進行該項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資產淨值的20%。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戰略合作將進行探索的任何技術，僅會作為本公司研究及評估流程中的內部參考工具之一。

本公司無意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僅依賴或過度依賴該工具。任何投資決策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既定的投資決策及審批程序作出，並會考慮投資委員會以及（如適用）董事會的獨立判斷、市場及財務分析、合規考量、內部風險評估、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投資限制，以及相關投資的具體情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設有多層次內部監控框架，以保障其投資資產及資金。該框架的主要要素包括：

(a) 投資建議之明確審批層級：

所有投資建議均以管理層編製的正式投資備忘錄為據，當中須載列主要條款、風險狀況、建議投資金額，以及與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契合度等事項。

投資備忘錄須提交予投資委員會，由其於適用的授權限額內進行審核及批准。超出上述授權限額之投資，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計算，或與根據上市規則須合併計算之交易合併計算後）達25%或以上，或因其性質、規模、風險狀況或對本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影響而屬重大者，均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於考慮每項建議投資時，本公司亦會評估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適用的投資限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

(b) 職責分離及制衡：

本公司已就投資決策、執行、資金撥付及記錄保存四項職能建立明確之職責分離。

管理層負責投資分析及初步評估。投資委員會及（如適用）董事會根據授權框架負責投資審批。相關管理人員監督執行及結算，而財務團隊則負責付款核實、對賬及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告。

此架構旨在降低任何單一名人士對投資及資金流程全過程擁有單方面控制權的風險。

(c) 資金撥付之雙重授權：

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所有付款（包括與投資相關的資金撥付），均須由財務團隊根據經批准的投資備忘錄及相關交易文件進行獨立核對後，方能提交予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雙重授權。

目前，此類雙重授權一般由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聯同另一名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該等安排為現金流動提供合理保障。

(d) 記錄保存及對賬程序：

本公司財務團隊負責保存及更新與投資有關之內部記錄，並定期將該等記錄與經紀結單、銀行結單及／或交易文件進行對賬，以核實投資持倉及現金流量。

有關投資組合及現金狀況的管理賬目及內部報告會定期編製並提交予董事會，以便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投資表現、風險敞口及流動性。

(e) 利用外部專業支援：

儘管本集團並未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顧問公司，以評估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內部監控成效，並就潛在的可改進領域提出建議。

外部核數師亦會於年度審核過程中，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閱。董事會會考慮該等外部審閱的結果及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要求管理層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安排作出調整。

(f) 現金及投資資產之保障：

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而該等賬戶的所有資金轉賬及付款均須遵循上述雙重授權程序。

就上市股本投資而言，本公司於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開設託管賬戶，用以存放擬長期持有的特定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亦於三家獲證監會發牌的經紀行開設經紀賬戶，主要用以存放主要作短期交易或策略性用途的上市股本投資。該等經紀行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操守準則就相關證券提供託管服務。

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並記錄於其內部投資記錄中。相關法律及合約文件均存放於設有出入管制的本公司辦公場所內。

董事會認為，綜合上述職責分離、授權程序、託管及經紀安排、記錄保存及對賬流程等措施，現行安排為本公司投資資產及資金提供合理保障。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及業務性質而言，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整體而言屬有效，並就保障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及資金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提供合理（惟非絕對）的保證。

就戰略合作而言，本公司於評估任何擬進行之相關技術內部測試或使用時，將繼續應用其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評估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任何擬定用途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層監督的範圍、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角色、任何分析結果的合理性及局限性，以及是否可能產生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本公司將於整個評估過程中審慎行事。倘日後任何合作變為明確及具約束力，或出現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陳振剛先生及夏旭衛先生。